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慈住建〔2019〕14号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 打黑除恶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市质（安）监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大排查、大起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及建设用地“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通知》（甬环治办〔2019〕1号）文件精神，建筑工地“围挡”作为宣传阵地应充分加以利用，进一步发动社会及工程建设领域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扫黑除恶宣传标语（附件）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筑工程工地围挡除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继续保持公益广告的内容及数量比例外，要在其他醒目位置设置扫黑除恶宣传内容：

1. 新开工工程应在围挡内容设计时，增加扫黑除恶宣传内容，

位置应设置在主要路段一侧,其他部位也应设置;

2. 内容应图文并茂,并与围挡整体的色调、图案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可采用绘画、喷绘等方式,不得直接将宣传标语贴在围挡上;

3. 中心城区主要路段两侧沿街既有工地也应按新开工工程的要求,在围挡上设置扫黑除恶宣传内容,也可采用横幅形式但应保持完好平整和清洁且不得遮挡原有的公益广告内容。

二、建设工程除在围挡上设置扫黑除恶宣传内容外,还应当采用横幅、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其中:

1. 工地内应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两侧设置不少于两处扫黑除恶宣传内容横幅,生活区或办公区应至少设置一处;

2. 脚手架上扫黑除恶宣传内容横幅数量每个工地不少于两处,单体多的项目15%以上的单体工程应设置横幅,并应设置在朝外一侧;

3. 宣传栏中要长期保持扫黑除恶方面的政策、案例、新闻、信息等,每季度应至少出一期相关主题的黑板报。

三、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质(安)监站对在建工地“打黑除恶”宣传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中心城区及各镇(街道)建筑工地进行抽查。

附件: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打击黑恶势力，弘扬社会正气。

全民参与，共同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

重拳出击“扫黑除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扫黑除恶，利国利民，举报黑恶，人人有责。

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

坚决维护法律尊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严惩黑恶势力，共享平安成果。

坚决铲除强拿硬要、逞强斗狠、强揽工程的黑恶势力！

坚持标本兼治，坚决遏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抄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慈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